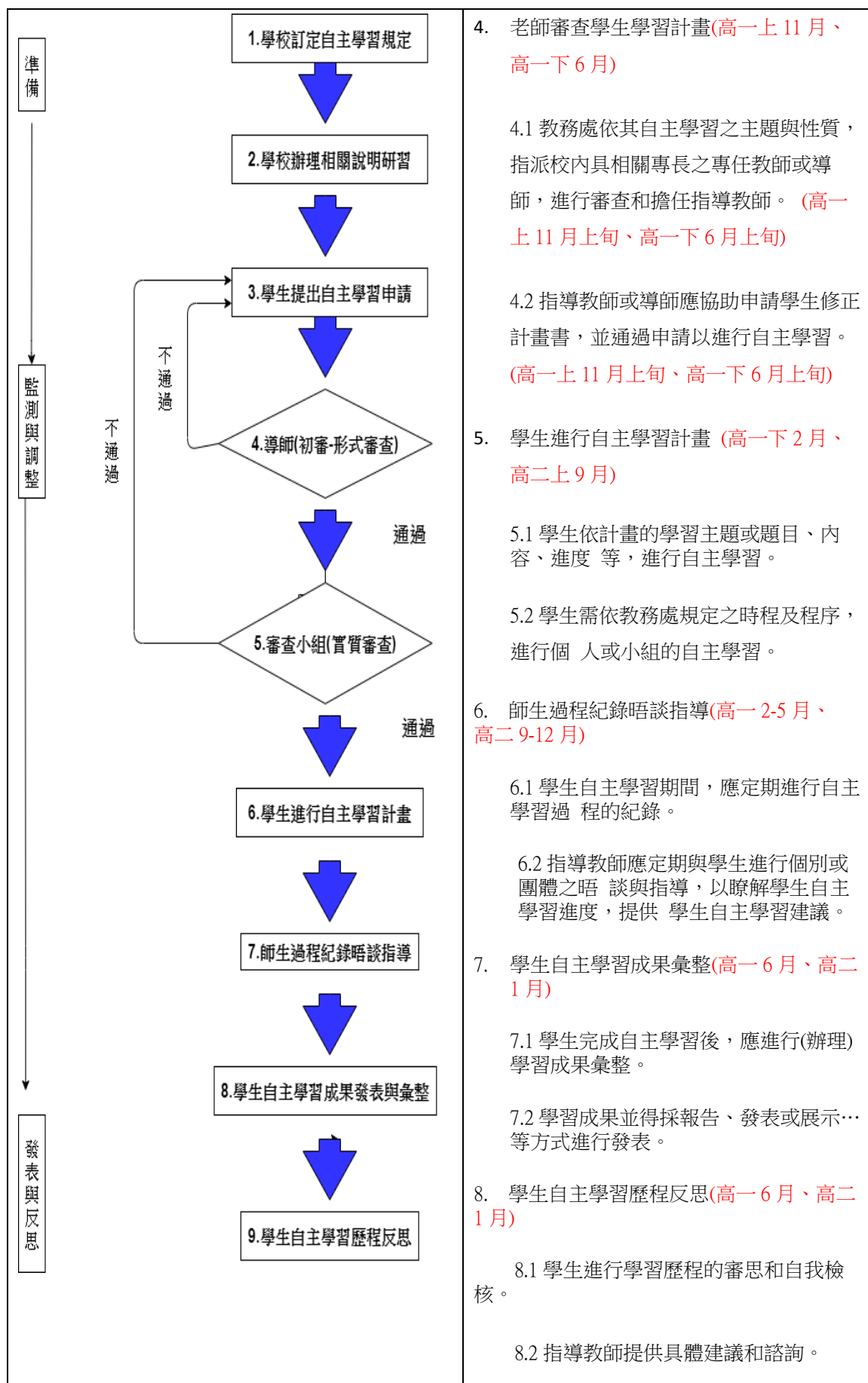


附件二:吉隆坡臺灣學校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流程圖和流 程說明

實施流程圖	流程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準備</div> <div style="flex-grow: 1;"> <pre> graph TD A[1. 學校訂定自主學習規定] --> B[2. 學校辦理相關說明研習] B --> C[3. 學生提出自主學習申請] C --> D{4. 導師(初審-形式審查)} D -- 不通過 --> C D -- 通過 --> E{5. 審查小組(實質審查)} E -- 不通過 --> C E -- 通過 --> F[6.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 F --> G[7. 師生過程紀錄晤談指導] G --> H[8.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與彙整] H --> I[9. 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反思] </pre> </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監測與調整</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訂定自主學習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本規定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內訂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宣導 (高一上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學生說明：辦理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宣導講座，讓學生了解自主學習意義和申請程序。(高一上9月) 2.2 教務處調查教師第二專長，並適度予以公告學生了解與覓妥指導教師。提供跨校、校外學習資源與認定標準。如: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 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優遊台中學-跨校選修課程 http://163.17.51.32/ischool/publish_page/28/(高一上9月) 2.3 教師研習：增進教師自主學習的知能，以利審查和指導學生的自主學習。(高一上9月) 3. 學生提出學習申請計畫 (高一上10月、高一下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高一上10月底、高一下5月底之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發表與反思</div> </div>	



吉隆坡臺灣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109 年 5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此規範，以說明實施方式與原則及輔導管理等相關事宜。

三、 實施方式與原則：

(一) 成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包含：

1. 規畫學生自主學習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規劃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2. 擬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二) 本小組成員包含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高中導師、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 9 人。

(三) 高一上學期，於開學 9 月份，由教務處辦理辦理教師自主學習知能研習，以利審查和指導學生的自主學習。協調課程諮詢師輔導學生規畫與撰寫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研習宣導；教務處調查教師第二專長，並適度予以公告學生了解與覓妥指導教師。提供跨校、校外學習資源與認定標準。如: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 <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優遊台中學-跨校選修課程> http://163.17.51.32/ischool/publish_page/28/。

(四) 學生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最遲於高一上 10 月份或高一下 5 月份提出，送交審核經核定後，送教學組彙辦安排教室。

四、 輔導管理：

(一) 自我管理：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應依其計畫之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進行自我管理。

(二) 輔導方式：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若遇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向導師、任課教師與課程諮詢師尋求協助。

(三) 課程諮詢：學生可就自主學習的實施計畫向學校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尋求課程諮詢與協助。

(四) 追蹤輔導：每學期最後一週之彈性學習時間，排定為指導時間，由各科任課教師就每位學生該學期之自主學習進行個別訪談，以追蹤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五) 學習歷程：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下，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五、本規範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吉隆坡臺灣學校高中部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座號			
申請人簽名		相關學科/領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計畫期程：108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每週 2 小時 (星期__第__， __節)					
週次	日期	內容	週次	日期	內容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期末考
10			---	---	---
11			---	---	---
預期成果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導師審核建議及簽章		課程諮詢教師複核建議及簽章
以上計畫內容確為本人撰寫					

*請依照預訂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時間，以各次段考為時間帶，填入自主學習規劃內容。建議高一下提出計畫，高二上、下學期各安排 9 節完成

*依照教育部規範，「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請同學務必於規劃彈性學習時間運用時，注意上述規範。